

#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天洋”）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8]0372 号《关于对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生产经营情况、业绩情况、财务信息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 一、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

1.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多项财务指标出现下滑。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5 亿元，同比上升 15.34%；但归母净利润 3037.58 万元，同比下滑 43.33%；扣非后净利润 2459.40 万元，同比下滑 51.46%；毛利率 25.43%，同比下降 6.78 个百分点；经营活动现金流本期由正转负。公司于 2017 年 2 月上市，上市当年半年度和年度均出现业绩下滑，公司解释为主要产品的部分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所致。请公司：（1）按照主要产品类别补充披露对应的原材料类型、采购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2）以图表等形式列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并进行敏感性分析；（3）结合原材料价格的变动，热熔胶胶粉胶粒、EVA 膜等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可比同行业公司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经营现金流转负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应对措施；（5）补充披露公司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应对措施，主要产品的调价机制，是否能够覆盖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6）

未来主要原材料的预计价格走势，是否可能对公司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分别发表意见。

2. 年报披露，公司第一至第四季度营业收入逐季度上升，第四季度净利润为1430万元，占年度净利润的47%，远高于其他三季。请公司：（1）结合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销售政策说明营业收入逐季度上升的原因；（2）公司于2017年9月发布主营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披露对热熔胶产品价格上调。请公司说明上述价格调整对业绩的影响；（3）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第四季度净利润相较全年占比较高的原因。

3. 年报披露，2017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9.47万元，同比下滑-108.93%。年报解释主要为热熔胶胶粉、胶粒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太阳能电池封装用EVA胶膜下半年销售放量导致应收账款增长所致。但公司第一至第四季度经营现金流分别为-2741.15万元、497.44万元、628.77万元、1195.57万元，下半年显著高于上半年。请公司：（1）结合主要产品各季度原材料价格走势、销量、应收账款变化等说明第一季度经营现金流为负的原因，经营现金流逐季度上升且第四季度大幅上升的原因；（2）进一步说明全年经营现金流为负的原因，前后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一致。

4. 请公司：（1）按照下游细分行业（环保复合行业、光伏行业、微电子行业等）拆分披露工业领域的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指标变动情况；（2）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具体的收入、成本情况及占比。若变动较大的，请说明原因。

5. 年报披露，主要控股参股公司中南通天洋、香港天洋和上海惠平2017年净利润均为负，南通天洋和香港天洋营业收入为0，上海惠平净资产为负。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三家子公司的设立原因、主要经营业务的开展情况、本期净利润为负的原因；（2）南通天洋和香港天洋成立以来是否开展业务，本期营业收入为负的原因；（3）上海惠平净资产为负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 二、关注公司财务状况

6. 年报披露，应收票据金额为2099.81万元，同比上升57.34%，应收账款金额为22.31%，同比上升22.31%，而同期营业收入的增幅为15.34%。请公司：（1）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前五大的对手方情况、金额、占比、交易背景、形成原因、对手方是否为公司关联方；（2）结合本期销售政策、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款项回收情况。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7. 年报披露，应收账款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为 164.05 万元，系对吉林佳成汽车零部件公司的应收账款。公司预计无法收回，按 50%比例计提坏账。请公司：（1）说明该笔应收账款的账龄、形成原因；（2）在预计无法收回的情况下仅计提 50%坏账的原因及合理性，未进行核销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8. 年报披露，本期存货金额为 8397.20 万元，同比增加 41.78%，其中原材料账面价值为 3289.16 万元，同比增加 40%；在产品 2355.2 万元，同比增加 71%；本期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公司：（1）按照主要产品对应原材料类型补充披露原材料的构成情况，并说明在原材料涨价情况下增加原材料库存的原因；（2）按照主要产品类型补充披露在产品的构成，说明大幅增加的原因；（3）结合产品成本和可变现净值情况说明本期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 三、其他

9. 年报披露，公司本期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方中，部分款项性质为经营款项。同时，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6.03 万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为 0，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为 4298 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前五大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本期发生额、确认为其他应收款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2）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为负数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0. 年报披露，公司拥有商标“JCC”。同时，前五名应收账款的公司中，存在对韩国 JCC KOREA 的应收账款 386.5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韩国 JCC KOREA 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指标，是否与公司及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1. 年报披露，公司 2017 年完成对烟台信友的 66%控股权收购，交易对手方对烟台信友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出不低于人民币 700 万元的承诺。年报同时披露，烟台信友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33 万元，交易对方已完成承诺事项。请公司核实烟台信友 2017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金额，是否实现业绩承诺，若存在披露错误，请修正并说明原因。

12. 年报披露，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本期代收代缴个人所得税金额为 773.21 万元，上期为 0。请公司：（1）补充披露代收代缴个人所得税上一期为 0 而本期大幅增长的原因；（2）该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3. 请公司补充披露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勾选“不适用”的原因。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及时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8 年 5 月 7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